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3）45号

柞水保昱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6MA70XJD8XY

地址：柞水县小岭镇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许亮

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2022年度开展的自行监测中（监测报告编号：AEE220513021）除尘器排气筒废气颗粒物监测方法、采样个数与《排污许可证》（91611026MA70XJD8XY001U）规定的不一致，并且2022年度未对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进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柞水保昱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（2023年4月19日由许亮提供，调取人：叶正宝、陈诚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许亮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4月19日由许亮提供，调取人：叶正宝、陈诚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共3页（2023年4月19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、陈诚制作，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）；

4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4月19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、陈诚制作，证明该公司违

法事实）；

5. 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为 91611026MA70XJD8XY001U）复印件 1 份（2023 年 4 月 19 日由许亮提供，调取人：叶正宝、陈诚，证明应当采取的监测方法及采样个数）；

6. 《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》（AEE220513021）复印件 1 份（2023 年 4 月 19 日由许亮提供，调取人：叶正宝、陈诚，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40 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二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--11.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--进行了监测，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--处 5-10 万元罚款。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伍万元（ 50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8日

